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4302088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9月3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4年度第3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林組長阿明、黃主任委員委員翰玟、彭副主任委員啟清、徐副主任委員啟東、黃副主任委員啟祥、劉委員煜明、連委員新傑、張委員文炳、曾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德兼、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治民、吳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敬忠、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孝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許專門委員菁菁、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用二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收

署長黃三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4年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黃主任委員翰玟

紀錄：鄭美萍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本會)

彭副主任委員啟清、徐副主任委員啟東、黃副主任委員啟祥

曾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德兼、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治民(請假)

吳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敬忠、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孝怡

劉委員煜明、連委員新傑(請假)、張委員文炳(請假)、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菁菁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輝發、吳視察玉蓮、林技士巽音

鄭技佐雅文

醫療費用二科

游科長慧真、倪視察意梅、王專員慈錦

邱科員希芸

醫療費用三科

陳科員秀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4年度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4年度第2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北區分會各組執行報告(略)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總額104年第2季執行概況報告(略)。

決定：重要業務進行報告部分，包括104年第2季本轄區之執行概況、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推動情形、牙周顧本計畫及懷孕婦女照護之推動、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PACS)、雲端藥歷系統查詢概況、ICD-10-CM/PCS轉碼及模擬申報、大包裝及分裝藥品之配合事項、北區牙醫緊急醫療資訊網執行情形及後續辦理事項、健康存摺介紹、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電子化續約作業、牙醫民眾申訴案例、重申本保險相關規定、牙醫違規查處類型，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及推廣。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3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及不核發作業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本會醫管措施之『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為貴會管理辦法，經檢視後同意修正，以本次會議日期為決議日期並請貴分會提供修正版備查，另執行結果請適時於共管會議各季簡報中提報。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乙案。

決議：有關列管院所關懷名單4家本組同意備查，並納入加強專業審查列管3個

月（104年9月至104年11月費用月列管），至於「查處追扣」舉發別將依104年6月24日健保查字第1040044252號函說明原則辦理，該函說明簡述如下：如係於本署行政調查啟動前，為貴會提報且其提報之違規情節與本署所核處具關聯性者，始屬「總額」舉發案件。

第三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4年第2季異常診療輔導管控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為104年第2季回溯審查之調閱及輔導，管控原則如下，審查結果另行提報並作為後續管理調整之參考。

管控類別	管控項目	家數	審查類別	醫師數	醫令總量	件數
非屬牙醫章節之醫令	全部	8	調閱審查	20	27	27
92071C (簡單性口內切開排膿)	80-90 件	2	調閱審查	2	171	171
90004C (齒內治療緊急處理)	100-110 件	3	調閱審查	3	318	308
	X $\geq$ 80 百分位	-	分會輔導	120	-	
91013C (牙齦切除術)	90-171 件	2	調閱審查	2	300	187
	X $\geq$ 80 百分位	-	分會輔導	62	-	
小計		15			816	693

二、90004C（齒內治療緊急處理）及91013C（牙齦切除術） $\geq$ 80百分位之院所函請牙醫北區分會協助輔導，本組於分會輔導通知改善次月起追蹤三個月。

第四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未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之院所加強輔導之推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未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診察費診所，依感染控制SOP審查標準之訪查抽樣比率今年同意調高為4%。
- 二、未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診察費但已向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核備自行評分「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考評表」在案之院所，由本組提供名單請牙醫北區分會協助轉知會員儘早完成程式修改及申報。
- 三、為利今年辦理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實地訪查順利進行，請牙醫北區分會

辦理行前說明會加強溝通及對於未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院所進行個別實地輔導，另應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全面提升。今年輔導結果及管理機制請於共管會議簡報中提報。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協助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核業務乙案，提請討論。

建議：

- 一、此次查核業務雖為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專案，但本會有派員配合牙勘，建議案件舉發別為牙醫總額。但本會仍尊重中央健康保險署最後決策。
- 二、牙勘結果不為最後處理依據，須請院所提供病歷影像資料，以供本會專業鑑定。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並未委託查核業務，為避免核銷爭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調相關費用支付，本會將尊重最後決策。
- 四、牙勘的專案內容應對本分會說明，經由審查分會同意後再由本分會協助專業鑑定

決議：

- 一、本案係全國啟動查核專案，俟專案辦理完竣，會將貴分會所提意見反映署本部，再依署本部決定處理。
- 二、牙勘結果尚非本署裁處依據，配合審查醫藥專家如對個案認有須再釐清者，請於口腔檢查紀錄表中建議，本組將尊重意見。於必要時，調閱院所相關病歷影像資料送請貴分會專業鑑定。
- 三、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係署本部與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簽署，本組會將貴分會所提意見反映署本部，再依署本部決定處理。
- 四、牙勘的專案內容本組已於8月27日派員列席貴分會會議說明，並嗣執行牙勘前亦對審查醫藥專家做行前說明。

陸、散會：下午4點40分